

EP&AC EQUATION

環 保 廉 立 方 程 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Anti-Corruption

環 保 廉 立 方 程 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Anti-Corruption

環境稽查廉政指引手冊

106年9月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共同編著

本手冊內容完整的帶出4個問項及1個目的。

Why

緣起、目的、願景

| 在「前言」章節中介紹手冊主題—環境稽查，說明環境稽查的重要性，以及環境稽查人員應具備專業能力與法律素養的必要性。

What

圖解環境稽查流程

| 在吸收豐富的內容之前，讀者應先對主題全貌有大略的瞭解—環境稽查是甚麼？因此，在「環境稽查流程」章節中，將帶大家認識環境稽查的流程。

What Happen

看看以前

| 透過「案例故事」及「常見業務缺失」看看環境稽查可能會發生哪些不法情事或行政疏失？

What Can We Do

想想現在

| 鑑往以知來，瞭解過去曾發生的錯誤之後，下一步要知道解決或避免的方法—「正確作法及注意事項」。

Learn More

新收新知

| 身為公務員的我們，一定要養成正確的法律觀念，知可為與不可為。在「法令概述」章節彙整了與案例有關的法律知識。【必讀！！】

目 次
CONTENT

1	前言	5
2	環境稽查流程	9
3	貪瀆不法案例解析	12
	案例故事 + 業務常見缺失 + 防制作為	
	取締階段	
	有錢好辦事，一貪壞官途	16
	通風報信就歹心	18
	舉發階段	
	上樑不正下樑歪	28
	假造犬便績效，得不償失	30
	裁處階段	
	心中一把尺，裁量不踰矩	36
	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	38
	獎金階段	
	冒用親友名義，詐領檢舉獎金	52
	其他	
	廢棄物代清運	
	真相只有一個	58
	財產管理	
	不是你的就不是你的	62
	西索的歪腦筋	64
	偷天大聖也躲不過	65

目 次

CONTENT

小額款項申領	
一場美麗的錯誤	63
遊戲王被識破的計謀	68
4 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70
案例故事	
受贈財物	
小意思大麻煩	72
飲宴應酬	
喝花酒的代價	74
請託關說	
官(關)說的包袱	76
5 法令概述	78
環境稽查人員是否為刑法所稱之公務員	81
常見之刑事責任	82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與答	91
6 諮詢管道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法務部廉政署	96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96

環 保 廉 立 方 程 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Anti-Corruption

環境稽查廉政指引手冊

1

前 言
Introduction

前　　言

在經濟發展與環境維護之拉鋸中取得平衡—設置具備環保專業知能之稽查人員



在台灣工業發展的進程中，高雄，一直扮演著石化產業火車頭的領航角色，整座城市觸目所及的煉鋼廠、石化廠等煙囪工業；在過去，帶動了全國產業的蓬勃發展，締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但在追求開發進步的同時，伴隨著對環境生態的污染日增，造成生活環境產生巨大的變化。為達成經濟發展與環境維護的施政目標，政府單位相當重視環境變遷之課題，因而制定各項環境法規，要求事業機構建置防治措施，避免製程污染對環境及人體造成傷害。此外，政府設置具備環保專業知能之稽查人員，有效監控環境並迅速取締不法，強化環保機關之監督功能。





從基層萌發的力量—環境稽查人員秉持專業、公正、客觀的立場精準裁量不逾矩

環境稽查人員秉持專業知能進行取締告發，有效遏止環境污染，確實解決民瘼民怨。然稽查人員身處第一線，與業者接觸頻繁，於請託關說、威脅利誘、甚或自身安全遭受脅迫等壓力環伺下，更需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遵守公務員法規及廉政倫理規範，才能避免濫權、逾越裁量，確實針對現況依法執行業務。落實環保稽查業務是推動社會進步與促進環境永續發展重要的一環，藉由稽查人員實地稽查，可督促業者重視企業責任，完善各階段生產流程，共同監督環境污染。開發建設與環境保護已不是孰輕孰重一分為二的單選題，在高雄城市轉型的目標下，有賴基層環保人員發揮公權力，如實依法稽查，才能讓環境生態得以永續維護，進而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實現宜居城市的願景。

環 保 廉 立 方 程 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Anti-Corruption

環境稽查廉政指引手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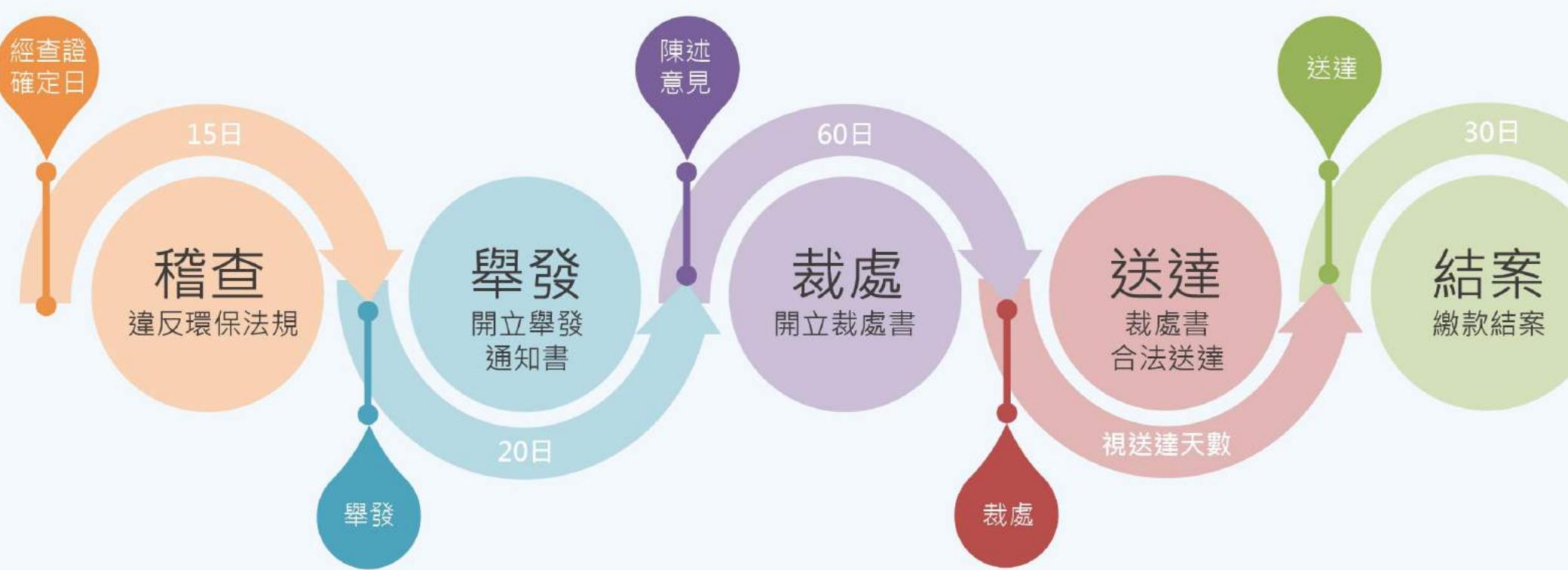
環境稽查流程

F l o w c h a r t

環境稽查流程

圖解環境稽查—讓你一秒看懂環境稽查全程序

本手冊參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事件處理要點」，將環境稽查流程分為六個作業階段，分別為稽查階段、舉發階段、裁處階段、送達階段、結案階段及獎金階段，在六個作業階段中，需經六道程序，下圖示意各階段、各程序及各規範期間。





- | | |
|--------|--|
| 經查證確定日 | 承辦人員應於稽查或收到檢測報告書或接受移送案件經查察確定實證後 十五 日內，製作舉發通知書。 |
| 舉發 | 舉發通知書應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通知受舉發者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陳述意見。 |
| 陳述意見 | 承辦人員應於收受陳述意見書或逾陳述意見期限後六十日內製作裁處書或撤銷原舉發或另為適法之舉發。
如涉及不法利益之計算者，應於 九十 日內完成。 |
| 裁處 | 經裁處罰鍰者應將裁處書及電子繳款書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寄送受處分者，電子繳款書應登錄裁處書編號。 |
| 送達 | 受處分者於裁處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未繳納罰鍰時，承辦人員應於三十日內掣發催繳書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寄送，進行書面催繳並限受處分者於三十日內完成繳款。 |
| 繳款 | |

環 保 廉 立 方 程 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Anti-Corruption

環境稽查廉政指引手冊

3

貪瀆不法案例解析

Cases of Corruption and Illegality

貪瀆不法案例解析

本章節分為3部分—

案例故事、

業務常見缺失態樣、

正確作法及注意事項

案例故事

業務常見缺失態樣

正確作法及注意事項

案例故事

為了讓讀者瞭解稽查人員及清潔隊員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哪些環節可能會發生什麼貪瀆不法情事、故事角色所觸犯法條及法律責任，本章節網羅了過去從94年至103年的法院判決，期望讀者能藉由過去所發生案例，警覺不慎觸犯貪瀆法令的嚴重性，並學會如何保護自己；另特意將判決艱澀的文字轉化為有趣易懂的小故事，依照環境稽查流程將案例分類，讓讀者能夠循序漸進地學習，零負擔的閱讀並吸收。

業務常見缺失態樣

除了透過案例認識環境稽查可能涉及貪瀆不法的情形，本章節更延伸至環境稽查各作業階段常見缺失態樣，希望讀者能更深入瞭解到環境稽查有哪些可能的行政疏失。

正確作法及注意事項

為了避免犯重複的錯誤並學習正確的作法，本章節亦彙整了業務常見缺失對應的正確作法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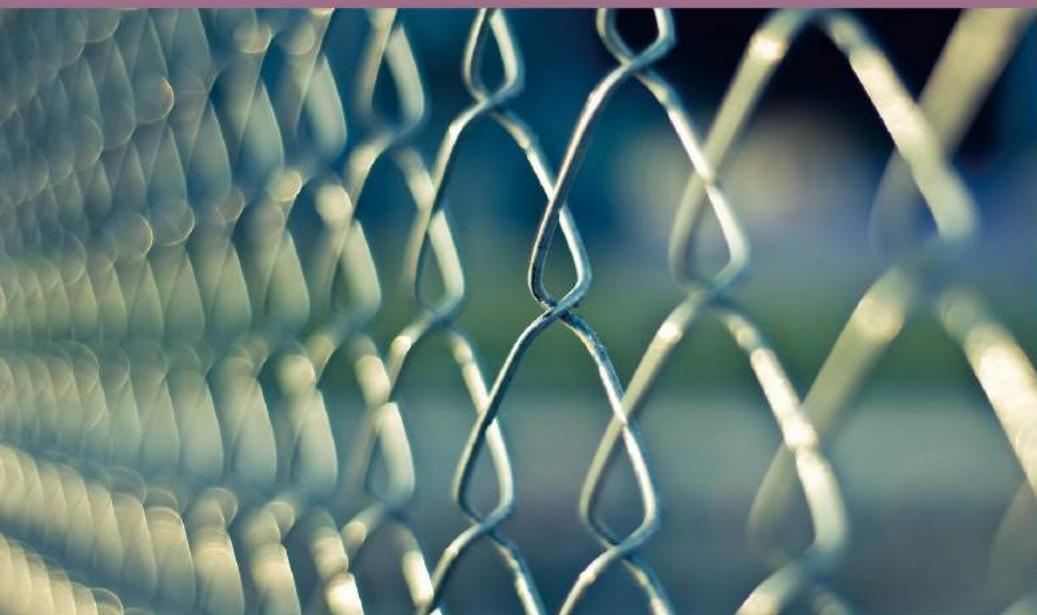
案例故事

貪瀆不法較容易出現在這5個階段—稽查、舉發、裁處、獎金及其他環保業務階段，從13則案例故事瞭解貪瀆不法的法律責任。



業務常見缺失態樣

稽查、舉發、裁處、獎金階段，
除了貪瀆不法，
也有些常見的作業缺失要注意。



正確作法及注意事項

如何避免誤犯常見缺失—
正確的流程及規定？
特別要注意的事項？



清潔隊稽查員對轄區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規行為具查報舉發之責。稽查員曾貪心至「超有錢營造公司」之工地稽查時，發現該公司有清除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卻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等違規行為，依法須處罰鍰6萬至30萬元。

曾貪心知道對於此類違規案件自己無逕行舉發權限，應蒐證後報告分隊長通報環保局轉請衛生稽查大隊處理，卻逕向工地現場人員表示「超有錢營造公司」有違規出土情形已錄影蒐證，要求提供出土證明，否則即開單處罰。工地主任連忙透過友人聯繫曾貪心，表示「超有錢營造公司」願支付2萬元，請他不要通報舉發，經雙方談妥後約定他日交付款項。

曾貪心擔任環境衛生巡查員，對所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違規行為均有稽查之權限與義務，明知違規卻於蒐證後收取業者賄款，故意不為舉發、報告，顯然有虧職守。

稽查階段案例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846號

法律責任

曾貪心違背職務未予舉發違規行為，並收受賄賂使「超有錢營造公司」免受裁罰，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判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所得財物新台幣2萬元沒收。

參考法條

- 1、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及第49條第2款（隨車持有證明文件規定及罰則）
- 2、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就甘心是N市政府環保局環保稽查科技正，襄理科長督導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那一年，N市發生了清運業者隨意傾倒廢棄物之新聞事件，除了造成環境污染，清運業者並因節省清運成本而增加不法獲利，引起媒體大幅報導。這樣的行徑使N市剪綵市長震怒，決定要環保局進行專案稽查，以杜絕這種歪風。

王利己是N市廢棄物清除公會理事長，因為會員的請託，前往負責稽查的環保稽查科拜會科長，欲詢問專案稽查之詳細情形，但當天只有就甘心在場，經王利己說明來意後，就甘心同意屆時用電話告知稽查之具體時間，使業者知道N市即將發動的專案稽查日期，得以規避相關的稽查作為。

稽查階段案例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444號

法律責任

就甘心身為公務人員，對於稽查時間這類業務上所持有的國防以外機密應該要保密，但將資訊外洩，被法院依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8萬元。

參考法條

- 1、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公務員保守秘密義務）
- 2、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業務常見缺失樣

稽查階段



未善盡職權
調查義務

稽查紀錄未
詳實記載或
未附相關佐
證文件

照片未臻
明確

採樣程序
有瑕疵



正確作法及注意事項

項目

正確作法及注意事項

事實認定

- 1、確認行為人，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時應確認違規時實際違規之行為人身分，不得逕以車輛登記為處罰對象，若車子所有人與檢舉錄影、照片上之污染行為人之性別不符，於常理下難以推定該行為人為車輛所有人，則不宣告發，應再另行調查。又如登革熱防治處分時應究明該址現住戶為何人且積水容器(水桶)是否為其所有再進行裁處。
- 2、確認所涉法令規範。
- 3、確認違規事實，常見違規態樣如下：

【空污】

- a.煙囪目測判煙，周界惡臭採樣測定不合格。
- b.設備故障，造成汙染物逸散。
- c.無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即逕行操作。
- d.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 e.交通工具使用之柴油經檢測含硫量不合格。

【噪音】

- 場所、工程及設施等，產生噪音，違反噪音管制標準。



【毒性化學物質】

- a.使用毒化物未作成紀錄或未依規定申報。
- b.未依規定運作。
- c.未依規定標示。
- d.毒化物使用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參考資料

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網站

正確作法及注意事項

3、確認違規事實，常見違規態樣如下：(接續前頁)

- 【水污】**
- a.放流水檢測不合格。
 - b.未領有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
 - c.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未辦理變更登記。
 - d.廢水處理設施荒廢不操作。
 - e.廢水處理設施裝設之電表、水量計測設施非連續自動記錄者，於操作期間未每日記錄度數、讀數。
 - f.廢(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藥品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未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 g.事業產生廢(污)水及污泥之收集、處理、排放、貯留各管線及各處理單元，未予清楚標示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名稱及管線內流體名稱與流向。
 - h.事業採行漁牧綜合經營者，未逐日或逐批記錄清洗畜舍日期、時間、廢(污)水排放至魚池之水量及魚池廢(污)水排放時間、排放方式與地點。

參考資料

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網站

022

3、確認違規事實，常見違規態樣如下：(接續前頁)

【水污】

- i. 事業回收使用廢(污)水，未經報備或審查核准後，逕行為之。
 - j. 以未經許可之排放口排放廢水。
 - k. 廢水繞流排放。
 - l. 未經許可貯留廢水。
 - m. 未設置專責人員或專職人員異動未申報。
 - n. 事業未依規定申報。
 - o. 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右列行為：
 - p. 廢水未經許可排入土壤或非公共池塘。
- (a)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 (b)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 (c)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 (d)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 (e)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考資料

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網站

正確作法及注意事項

3、確認違規事實，常見違規態樣如下：(接續前頁)

- 【廢棄物】**
- a.執行路邊欄檢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
 - b.土地上之廢棄物未清除，影響衛生。
 - c.廢棄物貯存有逸散、污染地面情事。
 - d.委託非法業者清理。
 - e.各類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貯存方法或設施不符規定。
 - f.一定規模之回收、處理業未依規定登記，逕行營業。
 - g.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右列行為：
- (a)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b)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 (c)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 (d)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 (e)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 (f)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 (g)隨地便溺。
 - (h)於水溝棄置雜物。
 - (i)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 (j)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 (k)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3、確認違規事實，常見違規態樣如下：(接續前頁)

【廢棄物】 h.違反廢清法刑責部分。

- i. 未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j. 廢棄物清理事項變更未辦理變更、未上網申報或申報錯誤或未依規定申報。
- k. 廢棄物貯存設施及方法未依規定。
- l. 廢棄物清理資料未予保存。
- m. 事業自行清運廢棄物棄置。
- n. 清除車輛溢漏滲出水，污染地面。
- o. 未與受託清除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

p. 未申請輸出入許可。

- q. 未具再利用機構資格從事再利用業務、再利用方式不符規定。
- r. 無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清除處理業務。
- s. 機構地址變更，事後未依規定申請。
- t. 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如使用未核備車輛）。
- u. 未與委託者訂定契約書或契約書未副知主管機關。
- v. 清除處理設備、機具未標示相關資料。
- w. 清理情形未作成營運紀錄以供查核。

參考資料

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網站、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

正確作法及注意事項

項目

正確作法及注意事項

稽查紀錄表

- 1、人—稽查對象。
- 2、事—稽查事項、稽查時發現狀況，如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之方式。
- 3、時—稽查到達時間與處理時間。
- 4、地—稽查地點。
- 5、物—稽查內容：
 - (1)應備文件之檢視：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網路申報之事業、廢棄物於貯存、清除及處理階段之證明文件(含照片)。
 - (2)必要時，繪製稽查相關示意圖、拍照或進行採樣等其他蒐證作業。
- 6、稽查過程應將所做、所見、現場檢測情形及不合格原因之初評結果儘量詳載於稽查紀錄，告知事業稽查所見、現場檢測結果及初評結果，並請事業代表在稽查紀錄上簽名；如有未簽者，應註明其為未簽或拒簽。

參考資料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

稽查示意圖繪製

稽查檢測繪製示意圖時，避免間接洩漏陳情人身分。

拍照

- 1、顯示拍攝日期、時間。
- 2、應呈現違規事項，如遭棄置之廢棄物、遭汙染之水域。
- 3、應呈現與稽查對象之關係，如廢棄物棄置之所在土地、水質取樣位置。
- 4、注意紀錄所載拍照時間應與照片之拍攝時間相符。

項目

正確作法及注意事項

採樣

【作業流程】

- 1、初步調查瞭解分佈範圍、深度與屬有害或一般特性之初步區域界定(含鑽探、開挖及採樣分析等)。
- 2、細部調查估計各類廢棄物特性、數量與場址位置。
- 3、瞭解場址附近可能之影響條件(地下水流向、水質背景值、民眾訴求等)。
- 4、擬定採樣計畫書，規劃採樣樣品數、採樣方式、採樣位置等，廢棄物樣品檢測最少需要量與保存方式。
- 5、進行採樣並記錄，並符QA/QC相關作業規定。
- 6、送樣至檢測單位進行檢驗，填寫樣品運送單。

參考資料

廢棄物公害—廢棄物採樣注意事項

水污染公害—受體的採樣保存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1、實際採樣工作仍須由本局具採樣資格人員或經環保署認證之廠商人員執行，其餘僅可擔任協助人員。
- 2、採樣紀錄表應明確記載樣品編號、採樣時間及地點、採樣位置、採樣工具、樣品盛裝保存方式、空白樣品數、採樣方式(如NIEA R118.04B「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等。
- 3、樣品彌封應會同稽查對象代表人簽名。
- 4、取樣時若未會同事業人員，宜將取樣動作、放流口環境及加簽條編號之樣品瓶以附日曆之相機拍照存證。
- 5、注意紀錄所載採樣時間應與檢驗報告書之採樣時間相符。

參考資料

採樣方式詳參環保署環檢所NIEA九大類檢測方式

事業廢水處理設施稽查取締作業應注意事項

吳天良是市政府環保局負責稽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廢水排放的人員，有一天，吳天良被指派帶領徒弟施單純一起作業。於是吳天良帶著施單純來到「壞心土資場」進行稽查，發現老闆任土土因為貪圖方便及利益，藉由埋設暗管的方式直接把廢水排到土資場外的水溝，且廢水未依規定處理即排放，造成廢水污染物濃度超過放流標準（每天廢水核准排放量是在5百立方米以上，懸浮固體 63,800mg/L(限值:30mg/L)，濃度高達約2,126倍）。

吳天良雖然知道這樣是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的，但他想到任土土答應要給的好處，還是指示施單純變造水污染稽查紀錄及事業水污染稽查水樣送驗單上稽查時間及採樣時間，把照前例應該裁罰456萬元的行政處分，從輕以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標準裁罰6萬元，直到被人檢舉，這件事情才浮上檯面。

吳天良身為稽查人員，卻基於收受賄賂及縱容業者之犯意，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施單純事後簽辦公文時，為讓業者免受裁罰，與吳天良共同變造稽查紀錄。

028

- 【裁罰金額計算式】 1、水量500CMD (點數6) 且繞流排放 (點數30) · 懸浮固體物水質超標2,126倍 (點數40) · 合計總點數76。
2、基數以每點數60,000元計算，合計罰鍰 (點數×基數) 應為4,560,000元。

舉發階段案例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矚上重更(二)字第1號

法律責任

吳天良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216條共同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4年，所得財物新臺幣20萬元，應予追繳沒收；施單純被法院依刑法第216條共同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

參考法條

- 1、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1（禁止繞流排放）
- 2、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之1（排放廢污水罰則）
- 3、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 4、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5、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假造犬便績效，得不償失

曾貪心、金艾財、許先三人是幸福里環境衛生巡查員，依法負責轄區內清潔維護事項、髒亂地點及各項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之查報、舉發工作。

他們平時就是無話不說、情同兄弟的好哥們，明知道取締廢棄物污染環境應根據民眾實際之違規事實，為達成每人每月至少取締2件狗便汙染環境之違規案件績效要求，三人於是決定在環境舉發通知書之「違反事實說明」欄位上偽造不實之內容，然後再重複使用之前已開立環境舉發通知書之狗便污染環境照片，或自行拍攝自己或親友之家犬便溺照片充當取締違規照片，多次將這些偽造之舉發通知書連同其他取締案件，一同送交環保局承辦人林美美以陳報績效。

不知情之承辦人林美美依據三人舉發通知書登載之不實事項，開立「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共計12件，裁罰了12名行為人每人新臺幣1500元之罰鍰。不久環保局承辦人林美美發現這些違規照片有異，而請政風單位予以查辦。

舉發階段案例

參考資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

法律責任

曾貪心、金艾財、許先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在環境舉發通知書之「違反事實說明」欄位上偽造不實之內容，持以向環保局行使，被檢察官依刑法第216條、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予以緩起訴1年之處分，並需支付3萬元至4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

參考法條

- 1、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 (一般廢棄物清理)
- 2、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3、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